



# 急難救助補助

1.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並經評估後確有經濟困難者。

2.補助項目：

依家庭經濟狀況評估補助金額，單次以新台幣5萬元整為上限，一年以新台幣10萬元整為最高上限，以第一次申請日期起始計算。

(1)急難救助金

家中突逢重大變故致使生活、醫療陷入困境，造成

經濟上無法負荷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半年內申請，

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半年內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2)喪葬關懷金：僅需檢附死亡證明書，餘則免付。

3.申請文件：

(1)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

(2)全戶戶籍謄本

(3)近一年全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

(4)重大事故證明

(5)中/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付)

(6)死亡證明書(申請喪葬關懷金檢附)

4.申請方式：

(1)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統一送件申請。

(2)經由本會社工評估後送件申請。

